

# 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案總說明

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修正施行日期為九十九年五月四日。茲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本法之推動及落實，爰擬具「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章節名稱調整

為使本細則體系架構清楚明確，配合本法編排架構，分為「總則」、「商標申請及審查」、「商標權」、「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及「附則」等五章。

## 二、明定代理人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

代理人於受委任之權限內得為商標程序中之各項行為，為求審慎，對於影響委任人權益重大者，增訂應受特別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註冊簿應記載事項，並刊載於商標公報

商標權為無體財產權，其得、喪、變更及設定負擔等重要事項，有賴商標專責機關於商標註冊簿為相關之登載，始能為商標權人及第三人知悉利用，爰明定商標註冊簿應記載事項；另為使第三人容易知悉商標註冊簿之內容，商標註冊簿登載事項應刊載於商標公報。（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四、明定商標註冊申請書應記載事項

為確認申請人所欲取得註冊保護之標的，申請商標註冊應聲明商標之種類及型態，並分款列舉商標註冊申請書應記載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修正申請商標註冊檢附商標圖樣之形式規定，並增訂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之定義性規定

商標圖樣、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均屬表現商標之方式，其中商標圖樣係將商標以圖文方式呈現，其大小及張數隨科技進步及資訊系統更新而有不同，為保留彈性，改以概括方式規定。此外，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係用以輔助商標圖樣真實呈現商標，

而有助於商標權利範圍之確定及審查，爰增訂其定義性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顏色、立體、動態、全像圖、聲音等非傳統商標，其申請註冊檢附商標圖樣、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之規定

(一) 修正顏色、立體、聲音商標之規定，使該等商標型態應檢附之商標圖樣、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內涵更為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二) 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增加動態、全像圖商標型態之例示規定，增訂該等商標之商標圖樣、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七、「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標題名稱修正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二〇一一年六月公告之尼斯分類第十版，於本(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為符合我國採行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原則，配合修正本細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附表之標題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八、六個月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方式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六個月優先權期間，指第一次申請日至於我國取得申請日之期間，為明確適用，爰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為使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書所稱非就商標圖樣為實質變更之內涵明確，分款增訂其具體態樣。(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為使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所稱顯屬不當情形之適用更臻明確，分款增訂其具體態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一、增訂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核駁審定前限期陳述意見期間及其延長。(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二、增訂授權登記申請書應記載專屬或非專屬授權之規定，並刪除授權期間之登記以商標權期間為限之規定

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商標得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之規定，增訂其為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授權契約約定之授權期間

可能超出登記之商標權期間，惟商標權期間屆滿，依法可申請  
延展，原授權契約效力應不受影響，爰刪除授權期間登記之限  
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三、刪除質權設定登記應記載質權設定期間及質權期間以商標權  
期間為限之規定

質權登記之重要性在於登記產生之對抗效力，該對抗效力與質  
權設定日期無關，又質權係因清償而消滅，並無登記質權設定  
日期及終止日之必要，爰刪除申請書應載明質權設定登記期間  
之規定。至於質權存續期間，須視其所擔保債權清償情形而定，  
為避免延展後須另行申請質權設定登記，造成質權人次序變動  
之爭議，爰刪除質權登記期間以商標權期間為限之規定。(修正  
條文第四十條)

十四、除註冊證毀損、滅失或遺失外，註冊證記載事項異動及註冊  
證陳舊者，商標權人亦得申請換發或補發商標註冊證。(修正條  
文第四十一條)